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鼓励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附件1

1

附件2

附件3

1

1

1

附件4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

感、情、谊，要互相关心、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双一联”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联系，共同做好“双一联”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联系，共同做好“双一联”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联系，共同做好“双一联”工作。

- 附件：1. 2022年中国城市合作、管理交流工作规划
- 2. 2022年中国城市合作、管理交流工作规划
- 3. 2022年中国城市合作、管理交流工作规划



（教育部办公厅印）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